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从一些自媒体途径了解到，市场传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计划借壳恒生电子在 A 股上市。公司经向蚂蚁金服函证，蚂蚁金服确认无借壳恒生电子在 A 股上市的计划。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市场传言各种处理结果变化的猜测版本。截至目前，恒生网络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相关行政处罚的进一步通知。

一、传闻简述

（一）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自媒体监测发现有传言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蚂蚁金服计划借壳恒生电子在 A 股上市。

（二）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观测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市场传言各种处理结果变化的猜测版本。

（三）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蚂蚁金服借壳事项向蚂蚁金服发函征询。

二、澄清声明

（一）经向蚂蚁金服征询，并由其征询实际控制人，蚂蚁金服函证：蚂蚁金服无借壳恒生电子在 A 股上市的计划。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蚂蚁金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关于恒生网络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详细请见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的2015-061号公告。截至目前,恒生网络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正式通知。

(三)公司注意到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勿轻信传言,理性投资!

(四)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